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韓成昊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珮貞女士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丁遵銘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二)(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運輸署
-------	-----------------	-----

為議程(三)(v)至(三)(v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譚浚熙先生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秩球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代表的通知，由於他們正出席其他區議會的會議，故需於稍後時間方可出席是次會議。他遂建議更改討論事項的次序，將原有與九巴相關的討論事項順延，更改後的討論事項次序如下：

- 三(i) 關注太子道東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 三(ii) 要求改善豐盛街及牛池灣街早上塞車問題
- 三(iii) 爭取彩雲邨白鳳樓對開斜坡加設升降機事宜
- 三(iv) 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深夜非法賽車
- 三(v) 跟進新蒲崗爵祿街 29M 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
- 三(vi) 要求更改部分巴士離開荷里活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路線方向
要求更改巴士離開總站路線方向 改善因路面擠塞引起的交通問題
- 三(vii) 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在黃大仙區新增設行走路線

3.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4. 委員表示，早前於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起動九動東的議程時本有事項需向香港警務處（警方）查詢，惟當時警方代表已離開會議，故查詢警方代表會否於會議結束前提早離席。
5.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代表暫時沒有打算提早離開是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6. 交運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譚家棋先生。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運輸署有否推行措施改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率低的情況，例如提供泊車優惠；及
- (ii) 欲更詳細了解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率低的情況，希望警方可提供竹園道及黃大仙道的違例泊車數字。
9. 主席代表委員指，交運會並不接受警方就文件的回應。他續指，委員於交運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一次會議上已清楚要求警方提供黃大仙區內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警方其後於四月提供黃大仙區整體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但有關資料未能協助

委員了解各自所屬選區的違例泊車情況。直至五月初，警方透過秘書處回覆指黃大仙警區並沒有備存黃大仙區各個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他原擬於是次會議討論處理違例泊車的情況，但現時並未有相關數字，故他要求警方於下一次交運會會議提供黃大仙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1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訪港旅客大減，黃大仙祠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已縮短開放時間，提早於下午二時關門，並於三月三十日進一步改為暫停開放至四月三十日。在抗疫期間，區內市民的出行模式及泊車需求亦出現變化。雖然黃大仙祠已於五月一日已經重新開放，但考慮到香港部分防疫措施（包括入境限制）仍然生效，預計造訪黃大仙祠的旅客數目及區內的泊車需求及模式要經一段時間後才會漸趨穩定。另一方面，署方一直有視察黃大仙祠一帶的泊車需求情況，並正與停車場營辦商在營運及管理上進行商討，以擬訂相應措施配合區內泊車需求的變化。

11.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知悉委員希望取得有關交通執法的數字。他較早前已解釋有關數字主要由警察總部備存，故黃大仙警區並未能提供相關數字。他留意到有委員仔細提供個別街道的名稱，並希望警方可就有關街道提供數字。在接獲有關查詢後，警方或可就其要求提供回覆。

12. 主席查詢警務處可否於下一次交運會提供黃大仙區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作參考。

13.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並沒有足夠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而警察總部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14.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黃大仙警區人員應知悉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黑點情況，故查詢警方是否可提供有關資料；及
- (ii) 留意到公務員事務局就《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指出，部門除了有十六項原因可拒絕披露資料外，應盡快及妥善向市民提供他們所要求索取的資料。他認為違例泊車黑點並不屬於前述的十六項原因，故查詢警方代表是否代表警方向市民及區議會確認不受《守則》規範。

15. 警方韓成昊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認為委員就交通情況提供的意見是警方的重要參考資料，而警方亦會根據市民的投訴及巡邏所得的資訊作判斷，故警區沒有違例泊車黑點的清單。由於較早前學校正在停課，故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相對較輕微，如學校陸續復課，警方會多加留意。由此可見，警方就違例泊車的執法是相對靈活，並重申警方未能提供亦沒有備存違例泊車黑點的清單；
- (ii) 警方會遵從《守則》處理市民或議員的要求，但《守則》中第二部列明，如部門現時沒有相關紀錄，而需要投放不少資源準備有關紀錄，部門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他澄清指，黃大仙警區並非刻意拒絕議員的要求，如交通執法人員需花上大量時間處理違例泊車的數據，將間接影響他們交通執法的能力，故希望取得平衡；及
- (iii) 警方會盡量配合委員的合理範圍內要求，提供違例泊車數據資料。

1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守則》中最接近警方代表所指可拒絕披露資料的原因是「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不過，警方發出違例泊車告票時會記錄相關街道名稱，現時亦有電子告票，故應可輕易從電腦系統獲取有關資料。因此，有關要求不涉及龐大資源，亦沒有不合理地使用警方資源，期望警方可盡力配合，並要求警方解釋不提供資料的理由；
- (ii) 認為運輸署的回應顯示署方近月並未跟進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率低的情況，希望署方可盡力跟進，例如向旅遊巴士公司宣傳等；
- (iii) 表示將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率低的情況，以及與黃大仙上邨的相關持份者商議如何提示旅遊巴士於合適的位置停泊；

- (iv) 希望警方可整理及提供黃大仙道及竹園道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以方便委員討論及警方日後於交運會匯報違例泊車的情況；
- (v) 察悉警方未能按黃大仙區內各區議會選區劃分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但或可按委員提供的街道名稱索取該處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由於各區議會選區內的街道已列於地圖上，故希望警方可嘗試以街道索取以區議會選取劃分的相關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 (vi) 指出今屆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其他政府部門均可按委員要求提供黃大仙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相關數據。當警方有三萬警力，實難以理解為何警方未能按委員要求提供黃大仙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相關數字；及
- (vii) 認為警方應整理一些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街道資料提供予市民，且警方亦應知悉有關情況，否則便不能改善其執法質素。

1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黃大仙祠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實施不同的措施。該祠在四月暫停開放後，署方留意到區內旅遊巴士對時租停泊的需求接近為零。署方於上一次交運會曾討論調低運輸總站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以吸引旅遊巴士停泊。不過，鑑於旅遊巴士泊車需求的變化較大，署方制訂相關措施時亦需考慮實際的旅遊巴士泊車需求。事實上，署方察悉附近一帶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頗大，故署方會視乎現時區內的泊車需求，考慮將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開放予其他車種使用。

18. 警方韓成昊先生指，黃大仙警區並沒有備存相關的交通執法數字。他曾諮詢警察總部，並接獲回覆指總部同樣沒有備存相關數字，故無法提供有關資料。就委員提議由交通執法人員於執法期間記錄相關數字，他指有關建議有機會影響交通執法的能力。他理解《守則》的安排，但亦希望委員理解警方的困難並共同議定一個合理的資料索取要求。如警方需將每條街道的每張告票整理成報告，將牽涉不少資源，最後受影響的是各選區的市民，他相信委員亦與警方一樣，不希望有關情況發生。

19. 主席總結指，他要求運輸署提出具體建議改善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率，以改善黃大仙道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並在下次會議匯報。另外，他要求警方於每次交運會提交每月黃大仙警區違例泊車告票的總數，以及按黃大仙區內區議會選區劃分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如警方未能提供按黃大仙區內區議會選區劃分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則須就此向交運會提供書面回覆解釋，屆時交運會會考慮向警察總部查詢。透過獲得有關數據，他希望區內的違例泊車數字得到明顯改善。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22. 委員表示留意到兩宗於馬仔坑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並指收到許多街坊反映該迴旋處過小，但以雙線行車，以致內線行駛的車輛須於短時間內經外線駛離迴旋處，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查詢運輸署有否接獲市民對該迴旋處設計的意見，以及有否改善措施。

2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他現時並沒有相關資料。據了解，署方甚少接獲市民就馬仔坑迴旋處設計的投訴。如有需要，他會與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方法。

24.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會後安排與相關委員跟進馬仔坑迴旋處設計的相關事宜。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0 號)

25. 主席表示，上一次交運會會議的報告中並沒有以黃大仙四分區劃分的分項，故感謝部門於是次報告中以有關方式劃分資料，方便委員了解各分區的工程進度。

三. 討論事項

三(i) 關注太子道東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

26.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一)。

2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不滿環保署沒有出席會議，聆聽委員講述居民面對的困擾，故建議交運會對環保署不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ii) 認為環保署表示發展商已滿足相關法例要求的回覆並不足夠，事實上居民仍然受到噪音的困擾，故認為有關法例已過時或無效，故署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幫助居民，盡量紓緩噪音問題；及
- (iii) 認為環保署只是從政策方面作回應，並沒有審視在實施措施後亦是否仍有噪音問題，認為署方應繼續跟進。

29. 主席表示，交運會不滿環保署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跟進太子道東的噪音問題。

3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與警務處現時未有計劃於太子道東路段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偵速攝影機)，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及監察司機超速及交通意外的情況，並會適時按既定準則及資源分配考慮安裝新偵速攝影機。

31.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署方知悉環保署已經提供書面回覆予委員參閱，其中指出有多項樓宇設計採用噪音緩減措施。相關部門已研究在采頤花園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東行車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惟考慮到行人路寬度及繁複的地下公用設施管線情況，認為該處未能提供足夠空間加建隔音設施。

32. 委員查詢加建隔音屏障所需的行人路闊度，以及路政署會否考慮整理該處的地下公用設施管線，以加建隔音屏障。

33.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加建隔音屏障所需行人路闊度的資料。相關部門已研究在采頤花園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東行車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於該處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第 3B 期工程，署方與土拓署均知悉該處的地下公用設施管線十分繁複，故認為該處未能提供足夠空間加建隔音設施。

34. 委員查詢會否考慮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以減低噪音。

35.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環保署於回覆中提及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事實上，除環保署於太子道東採用的多項減噪緩解措施外，路政署亦曾就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與土拓署聯絡，並獲悉土拓署預計啟德發展計劃第 3B 期工程會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完成。在工程完成後，路政署會於合適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希望工程完成後可進一步降低該路段的交通噪音。

36. 主席查詢安裝偵速攝影機與否屬運輸署抑或警方的決定。另外，他希望路政署可於會後提供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詳情，以及其對實際減低噪音的成效。如有關成效不大，部門則需考慮加設隔音屏障，不能以繁複的地下公用設施管線為由，不處理該處的噪音問題。

3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安裝偵速攝影機是運輸署及警務處的聯合決定，有關考慮因素包括路段超速情況、交通意外情況及地形等，按準則及資源分配決定於何處安裝偵速攝影機。

38.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補充指，他暫時沒有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詳情或相關數據，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他曾就隔音屏障事宜聯絡路政署主要項目工程處的人員，獲悉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惟他將於會後再次聯絡相關人員了解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

39.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啟德發展計劃第3B期工程的完成日期，並認為如工程尚有一段長時間方完成，屆時再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安排有欠妥善；及
- (ii) 希望路政署提供隔音屏障的相關詳情及研究其他安裝隔音屏障的可行方法。

40.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指，他知悉采頤花園對出的行人路較狹窄，但他會聯絡路政署主要項目工程處的人員，希望他們可提供加設隔音屏障可行性的補充資料。就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他知悉土拓署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完成啟德發展計劃第3B期工程。路政署會於工程完成後，進行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工程。

41.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路政署人員未有就是項議程作充分準備，未能提供加建隔音屏障所需的行人路闊度及低噪音路面物料細節等資料；
- (ii) 認為路政署人員應在居民及委員要求加建隔音屏障前，先行嘗試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及
- (iii) 引述星河明居的例子，指有關屋苑興建前政府已於龍翔道加設數個隔音屏障，故質疑為何現時在未有提供足夠理據下卻指不可於太子道東加設隔音屏障。

42.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指，星河明居對出加設隔音屏障的位置較寬闊，相對現時采頤花園對出行人路的闊度相差較大，故星河明居附近有充足空間加設隔音屏障。他將於會後補充加建隔音屏障所需的行人路闊度及低噪音路面物料細節等資料。

4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部門應該於會議上承諾委員進行研究，或在實地視察後方判斷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而非一開始便斬釘截鐵表示個別建議不可行，並希望主席要求路政署承諾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及委員實地視察後方決定其可行性或解釋為何不可行；及

- (ii) 建議主席要求部門代表於日後出席交運會會議時需提供相關數據說服委員。

44. 主席總結指，他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於會後安排相關委員與環保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亦希望屆時部門備有充分數據出席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正安排委員與環保署、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代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太子道東一帶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三(ii) 要求改善豐盛街及牛池灣街早上塞車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45. 廖成利議員及沈運華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房屋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二）。

47. 主席表示，他希望議程涉及的政府部門均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雖然房屋署的回覆指與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共識不出席是次會議，但基於委員要求公平對待每個政府部門的原則，故他責成房屋署日後在討論與其相關的議程必須派員出席會議。

4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署方過往曾進行多項改善措施，以改善豐盛街及牛池灣一帶的交通，包括增加豐盛街轉入清水灣道下山方向交通燈的綠燈時間，以及擴大豐盛街及清水灣道的交通黃格，以免車輛堵塞交界位置。此外，署方亦將前往旺角及觀塘的車輛分流，指示車輛由新清水灣道經彩興里及彩興路前往旺角及觀塘一帶，紓緩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 (ii) 署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彩虹交匯處小巴士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諮詢交運會，其後亦完成地區諮詢及獲得地區人士和小巴業界的同意。署方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及安排該項工程，完成後預計可紓緩清水灣道及豐盛街一帶

的交通。長遠而言，政府正興建六號幹線，落成後預計彩虹交匯處一帶的交通會得到改善；

- (iii) 署方指出，德望學校對出的牛池灣街已設有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雖然委員於文件指出牛池灣街於學校上下課時間較繁忙，往往因接送學童的車輛於路旁違例停車而導致交通擠塞，但由於車輛大多為短暫停泊，署方認為即使牛池灣街一帶有路旁或停車場停泊位，有關車輛亦不會使用。由於有關道路受交通條例管制，故署方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而署方亦會與德望學校校方反映有關事宜，並建議校方是否可制訂更理想的措施，例如分時段接送學童或盡量使用校巴等；
- (iv) 就委員建議將扎山道路口的影線位置改為行車線，讓車輛可以雙線行駛前往清水灣道，署方曾就此建議進行技術性研究，發現有關路口未有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由扎山道右轉清水灣道，故有關建議技術上不可行；及
- (v) 就交通燈的建議，署方曾檢視豐盛街及清水灣道交界路口的燈號設定、運作及交通情況。據觀察所得，現時路口於早上的流量較高，由西貢經清水灣道前往彩虹的交通以及由豐盛街往彩虹方向的交通均十分繁忙，而有關車龍亦延至飛鵝山路口。因此，現時交通燈號的設定需要同時應付及平衡豐盛街及清水灣道的交通，並配合現時交通的情況。署方認為現時的交通燈號已適當地管理前述的兩個路段的車流，以及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49. 警方韓成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委員十分準確地指出有關地區交通問題的源頭，警方亦大致同意於該處加強交通執法。警方會特別加強於深夜及早上在彩雲邨、豐盛街及牛池灣街一帶進行交通執法，希望可盡量減少附近居民及駕駛人士於豐盛街及牛池灣街一帶通宵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於早上時間定期派遣交通督導員到彩雲一帶進行交通執法。警方亦了解德望學校一帶接載學童的車輛乃附近交通問題源頭之一，故警方過往已與德望學校建立聯繫，學校亦會於開學日及舉辦招生面試等大型活動前通知警方，並商討交通安排。警方會在調派人手方面作出相應安排，希望可處理車流較多或違例停泊的情況。

50.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德望學校外家長接送學童的時間雖然較短，但有關問題的源頭乃大量車輛同時接送學童，故即使部門實施多項措施，仍未能解決問題。因此，運輸署應牽頭與相關持份者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 (ii) 希望運輸署考慮於附近一帶(如利用豐澤樓對出或德望學校附近的部分行人路)增加泊車位，並指警方與學校溝通後的行動屬勸諭性質，而非發出告票。如警方多次勸諭無效，即使車輛只是短暫上落客，警方亦應發出告票；及
- (iii) 獲悉運輸署曾進行多項改善工作，但有關工作未能針對問題，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處理問題。

5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如警方資源有限而未能每天派員進行交通執法，署方會與校方研究及跟進有關交通情況，例如商討能否由校方安排人員勸喻家長盡快駛離該處等措施。此外，他亦希望藉此呼籲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署方在有需要時亦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其他改善措施。

52. 委員指，如呼籲市民或校方的方法奏效，委員便毋須提出有關建議，故希望運輸署可積極考慮委員建議的方案。

53. 主席查詢運輸署是否可牽頭舉行多方會議，與房屋署及德望學校共同商議改善措施。

5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署方一直有實施可行的改善措施。然而，就委員建議於德望學校對面牛池灣街的彎位或小巴站對面行人路較寬闊的位置加設泊車位，署方已評估其可行性。由於該位置為內彎，如有車輛於該處停泊，駕駛者或未能有足夠視線觀察到交通情況，易生危險，故暫時沒有計劃實施該建議。署方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接送學童上下課的車輛，即使提供泊車位或咪錶位，署方預計相關車輛亦未能使用，故成效不大。就與其他持份者舉行多方會議，署方會與房屋署商討有關安排。

55. 委員希望運輸署考慮加設臨時上落客地點及舉行多方會議。

56. 主席總結指，他要求運輸署協助安排相關委員、房屋署、德望學校及相關部門進行會議，如署方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警方出席。另外，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相關委員於本年九月開學後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三(iii) 爭取彩雲邨白鳳樓對開斜坡加設升降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57. 陳利成議員介紹文件。

5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文件，並指黃大仙區內有許多依山興建的公共屋邨或居屋需要相關設施，當中許多樓齡達數十年，且居民主要為長者，故希望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可便利該處的長者；
- (ii) 希望相關部門可解釋進行工程時考慮的機制，並期望新一屆區議會提出的建議可落實。部門的機制亦應更透明，例如由區議會決定區內工程的排序。政府近二十年內承諾會加強區議會權力，故即使在政制上未能配合，仍希望部門可作配合，令政策變得更透明及民主；
- (iii) 指部門在回應時花上許多時間解釋部門曾進行的工作，而非檢討其工作成效，希望部門可提供具體及有效的回應；
- (iv) 憶述幼時居住於彩雲邨，並就讀於該樓梯附近的彩雲聖若瑟小學，儘管該樓梯是來往學校及彩雲邨最直接的方法，但該樓梯十分陡峭，故當時仍會以較迂迴的路徑透過彩雲邨商場的升降機來往。因此，彩雲邨的年輕人亦有使用有關升降機的需求；
- (v) 認為除非政府指附近用地的規劃會影響有關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否則難以理解實務及技術上為何未能進行工程；

- (vi) 認為二十年前政府將附近用地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但賣地的條款中沒有限制發展商須於多少年內發展，以致有關用地閒置多年。事實上，委員曾於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提出該用地閒置多年的問題，亦曾就此向政府產業署查詢，卻獲回覆指涉及商業機密。委員希望運輸署向相關部門了解該用地補地價的情況，並指加設天橋或升降機等改善彩雲邨行人連接的措施已於十多年前刊憲，但一直都未有進展；及
- (vii) 表示委員一直於上屆區議會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上跟進情況及提供意見，但並無太大進展，故希望部門可積極與斜坡的業主商討，或考慮以其他不涉及斜坡的方法加設升降機。

5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署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二零零九年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及評審機制，署方亦按新修訂的機制檢視這數年間收到的共 114 項建議，並為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圍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評分，以制定優次及首批推薦項目。前述的 114 項建議中，亦包括清水灣道小巴站至彩雲邨白鳳樓的建議。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評審機制及建議修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匯報，並獲委員支持。研究顧問正按修訂的評審機制為上述建議進行初步技術性評估及規劃初步走線，以作初步篩選及評分。當有關工作完成後，署方會選出一批較具潛力的上坡電梯系統，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內諮詢相關區議會，之後會進行評分及制定首批推薦項目。

60. 委員希望署方簡介上坡電梯系統的評分機制中涉及區議會意見的細項。

6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會就建議進行初步技術性評估及規劃走線，並會於本年內諮詢相關區議會，屆時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訴求，並會相應調整評分，及後便會制定首批推薦項目。

62.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上坡電梯系統的評分機制有否包括附近居民年齡的中位數，或邀請區議員以及其他社區持分者一同進行評分。委員認為署方所指的評分機制不透明，故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評分機制的細節；及
- (ii) 表示於上屆區議會曾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時定義為緊急的項目評分會較高，亦會考慮人流等準則，查詢署方是否以有關機制釐定項目的優次。

6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已於去年十一月就評審機制諮詢立法會，有關文件亦已上載於立法會網頁。評審機制考慮的因素包括高度差距、人流、人口以及成本效益等，他會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6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憶述有個別地區希望加設升降機，但未被優先考慮。以往區議會均有列出於不同地點加設升降機的建議清單，由部門釐定項目的優次後再交予委員考慮，故查詢署方會否在制定加設升降機優次時參考有關做法；及
- (ii) 查詢運輸署可否提供黃大仙區內上坡電梯系統的項目資料，並擔心或會有建議未被納入其中。

6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與上坡電梯系統是不同的政策，但評分準則上有部分相似。署方從科學及數據方面為上坡電梯系統評分，例如高度差距或人流等，並會在初步評分後於本年內諮詢區議會，屆時會再聽取委員的意見。他會於會後提供黃大仙區內項目資料。

6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署方未回應委員就可能有建議未被納入上坡電梯系統的憂慮；
- (ii) 建議由委員向署方建議各自選區內有需要加設升降機的地點，再交由署方作評估；及

- (iii) 表示以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各區區議會會選擇數個優先項目，並憶述上坡電梯系統的分佈是港島區四個、九龍區五個及新界區十一個，故查詢每區是否會沿用上述比例選出優先項目。

6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審視的 114 項建議是過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市民及區議會曾提及的項目，他稍後可向委員提供有關清單。由於有關研究已進入尾聲，署方未能處理新建議，但會備悉委員的意見。就會否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方式選出優次，他指計劃預計會按評分機制制定優次。然而，確實的推行方式要待其後宣布。

6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上坡電梯系統的進展；
- (ii) 指過去委員曾提及不少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例如慈雲山一帶曾透過政府工務工程及港鐵公司加建有關設施，並會向運輸署反映其他加設升降機的意見；及
- (iii) 表示從二零一零年的評分準則中留意到現時行人流量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佔六分的比重，惟個別現有樓梯行人流量較低的主因正是缺乏無障礙設施，故以現時行人流量評估應否加設升降機不太適合，並建議署方考慮就此修訂評分準則。

69.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一星期內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上坡電梯系統的詳細資料，包括涉及黃大仙區項目的細節。

70.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並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表決由陳利成議員提出的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共	:	22 票

71.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交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三(iv) 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深夜非法賽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

72. 莫嘉嫻議員代表六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7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龍翔道貫穿黃大仙區，橫頭磡邨的居民亦於深夜受「響喉」的困擾。部份駕駛者十分享受速度與「響喉」，但超速駕駛及瘋狂駕駛等的行為於香港十分普遍，尤其於主要幹道，十分影響居民睡眠，故希望運輸署可正視問題及研究於龍翔道接近民居的位置加設隔音屏障；
- (ii) 指出於樂富每個星期六的深夜二時至三時會聽到高頻率汽車追逐的聲音，建議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於天馬苑附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俗稱「白鴿籠」），令車輛駛經有關位置時必須減速；
- (iii) 建議於經常有非法賽車的時段於有關路段設立路障，檢查車輛有否非法改裝，以減低車輛於民居附近進行非法賽車；
- (iv) 指出有彩虹邨紅萼樓居民反映受龍翔道汽車噪音影響；
- (v) 觀察到警方於彩虹邨對出的龍翔道東行及西行線實施臨時偵測車速措施，認為能提升阻嚇力。不過，在進行臨時偵測車速行動期間，警方的車輛經常停泊於龍翔道的士上落客處的雙黃線位置。由於許多市民會於凌晨時段到該處乘搭的士，警方的車輛對候車乘客造成不便；
- (vi) 表示如警方處理超速等行為時所使用的車輛停泊於巴士站，會阻礙巴士，希望警方留意；
- (vii) 建議警方長遠應於龍翔道近彩虹邨的位置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並希望有關偵測車速攝影機的主要目的是用於打擊超速等行為；

- (viii) 表示曾遇到有警方車輛停泊於斧山道前往龍翔道的彎角處進行偵測車速行動，認為對其他駕駛者而言十分危險，故希望警方可訓斥相關人員，亦建議警方在執行打擊非法賽車等行動時考慮利用彩虹邨的時租車位；
- (ix) 指出龍翔道或其他道路的噪音並非一定源自非法賽車，可能是源自改裝車輛，而近月亦甚少留意到有非法賽車問題。警方於上星期三深夜在天馬苑巴士站使用數碼流動測速雷達（俗稱「地炮」）的安排十分有效，近一星期內再沒有留意到有改裝車輛發出的聲響，故建議警方加強利用數碼流動測速雷達打擊超速等行為；
- (x) 指於龍翔道近天馬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已提出五至六年，查詢運輸署及警方安裝有關器材的準則；
- (xi) 指出非法賽車不只於龍翔道發生，凌晨三時至五時於東正道、樂善道及太子道東等亦有發生，有關改裝車輛影響東匯邨、東頭邨及譽·港灣一帶的居民；
- (xii) 認為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的核心是駕駛者的態度及警方執法行動的阻嚇力，並指出竹園道於二零一九年初左右大概每月便有一次路障抽查行動，但過去大半年幾乎沒有留意到相關行動；及
- (xiii) 查詢可否就原裝汽車發出的噪音超過標準進行執法，以及相關投訴機制的細節。

74.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東九龍總區交通部人員會不定時於不同交通黑點（例如非法賽車的黑點）設置路障及偵測車速攝影機。如警方以偵測車速攝影機偵測到車輛有超速行為，會視乎情況進行票控或拘捕。在設置路障期間，如警方偵測到有非法改裝的車輛，會以「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將有關資料轉交予運輸署跟進，但如警方認為該改裝車輛的情況並不適宜當時於路面繼續行駛，可能會將有關車輛拖走。就噪音問題，警務處交通執法的人員會留意有關車輛在行駛期間會否發出過度的噪音，但有些車輛於出廠時的聲響本身已較大，現場執法人員會按他們對車輛的認識及當時的觀察進行執法行動。就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安裝準則，黃大仙警區過往主要收到有關於龍翔道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並會在諮詢警察總部後，將有關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交由交通總部處理。交通總部會定時與運輸署進行聯合會議討論有關建議，惟他現時並沒有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相關準則的資料。

7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就非法改裝車輛而言，署方主要負責驗車的工作。警方會定期設立路障以檢查車輛有否非法改裝，並會將有關非法改裝車輛的個案轉交運輸署跟進，惟運輸署不會主動執法或抽查車輛。就於天馬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他指現時龍翔道東行線近天馬苑已裝設偵測車速攝影機。

76. 委員提出的補充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除黃大仙區議會外，近月於不同區議會亦收到許多居民反映非法賽車的問題較以往嚴重，故查詢警方近月就非法賽車問題的行動及下一步跟進工作；
- (ii) 認為經常行駛龍翔道的駕駛者已十分熟悉偵測車速攝影機的位置，故認為有關措施對打擊超速駕駛及危險駕駛的成效不大。由於駕駛者會於沒有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路段加速，故建議於進行龍翔道工程時調動偵測車速攝影機的位置；
- (iii) 指出警方於協調道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即將啟用，相信警方在工作期間聽到駛經太子道東車輛的噪音亦不會滿意，故希望了解警方就非法賽車問題的下一步行動；及
- (iv) 指出逢星期五及六由晚上十一時開始直至凌晨於扎山道鄰近彩雲（二）邨豐澤樓亦有噪音問題，影響附近一帶居民入睡，故希望警方可設法改善該處的噪音。

77.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據東九龍警區交通總部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接獲大概三至四宗有關非法賽車的投訴，但有關打擊非法賽車的執法行動並非只根據所接獲的投訴數字，警方於不同地點亦有設置流動偵測車速攝影機及路障。根據東九龍警區交通總部最新的情報，於二零二零初未有跡象顯示超速駕駛或賽車活動有上升的趨勢，但相關人員理解於假日或深宵時分有機會是賽車活動的高鋒期，故會就有關情況加強執法行動。

7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警方剛才已就調動偵測車速攝影機作回應，故他沒有其他補充。

79. 委員指，過往數月已就凌晨時分的車輛噪音問題兩度致電黃大仙警署，故查詢警方所指接獲三至四宗非法賽車投訴的數字是如何計算。

80. 警方韓成昊先生補充指，有關數字由東九龍警區交通總部提供，他並不知悉收集該數字的方式。

81. 委員認為，當有委員以文件方式投訴非法賽車問題，亦有其他委員贊同，代表有關問題已於不同地點出現。警方如有決心，定能處理非法賽車問題。他認為既然警方不擔心自己的名譽及民望持續低迷，不妨以行政手法在留意到有車輛似乎發出噪音時先行扣留車輛。他指出街上的小朋友不論有否做甚麼亦被警方先行拘捕及檢控，雖然不代表他同意有關思維，但他歡迎警方嘗試以同一思維制止發出噪音的賽車。既然警方「忠誠勇毅」，便應處理委員反映指居民被噪音影響而不能入睡的問題。他認為有關問題與政治立場無關，「藍營」人士亦會被噪音吵醒，他希望警方積極提供方法處理問題。

82. 主席查詢警方是否可向交通總部索取有關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準則，供委員了解其選區的情況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據了解，現時有路段設有地下監察車速的設施。就此，他欲向運輸署查詢龍翔道是否有相關設施，惟運輸署代表無需交代其確實地點。

83. 委員查詢運輸署「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的成效、當署方收到有關表格後的處理方式以及相關數據，例如因此而需到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測的車輛數字。

84.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就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的準則，他與交通總部聯繫後得悉交通總部會於與運輸署舉行的共同會議上報告警方每年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而最後的決定權於運輸署。因此，有關準則可能要由待運輸署代表補充。就扣留車輛準則，如警方發現有缺點車輛，而警方當時評估有關車輛並未會對其駕駛者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向運輸署呈交「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反之，如發現有關車輛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方便會扣押有關車輛。另外，他希望主席建議委員在指控警方時基於事實。是次會議是與交通相關的會議，警方充滿誠意與委員討論交通問題。剛才有許多議員提出具體及具建設性的看法，他非常感謝相關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有關氣氛可繼續。

85. 主席表示，他不會干預委員於議會上的發言，正如他亦不會干預警方代表的發言，但警方代表所作的回覆會載於會議記錄。

8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他現時沒有驗車的成效或數據的資料，惟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據了解，署方正選定一些路段試用平均車速攝影系統，有關系統可測量車輛進入某路段的平均車速。署方現時正檢討及測試有關系統，需待完成測試後方可了解其效用。

87. 委員提出的補充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準則；
- (ii) 澄清於龍翔道東行線近天馬苑設有偵測車速攝影機，但認為該攝影機應未能偵測到西行線車輛的車速。由於西行線是上坡路段，車輛上坡時需要加大油門以保持車速，令其排氣喉（俗稱「死氣喉」）的聲響更大，故認為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車輛噪音或源於西行線的車輛。因此，西行線亦有需要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
- (iii) 同意警方指會盡量配合委員具建設性的意見，故要求警方提供黃大仙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數字或警方就打擊違例泊車行動的數字；
- (iv) 查詢警方如何得悉超速及非法賽車的趨勢；
- (v) 查詢警方就監察車輛噪音的行動，並希望警方代表於會後補充資料；
- (vi) 認為警方不配合委員的要求，不論委員要求違例泊車或非法賽車的相關數據，警方皆以資源不足及準備有關數據會影響日常工作為由而拒絕，有關理由實不能接受。市民均知悉警方本年度預算的增幅，故不理解警方因何沒有資源提供有關資料。除了將資源投放於民生方面外，警方亦應投放資源使資訊變得透明，讓市民理解未能解決問題的原因；

- (vii) 表示警方尚未就進行交通執法的車輛於道路胡亂停泊的情況作回應，並再次查詢如上述車輛確實於道路胡亂停泊而構成危險，警方會否訓斥有關人員；
- (viii) 查詢如有進行交通執法的人員涉及危險駕駛及有其他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危險行為，警方會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ix) 向警方查詢其言論何處不是基於事實。委員表示晚上所有人均可能被車輛吵醒是事實，警隊民望低迷亦是民調反映的事實。警方代表可能不同意「警方胡亂執法」的指控，但黃大仙區議會的二十五位議員能當選乃由於去年區議會選舉最大的議題是「警暴」，故支持警察的人並沒有當選，要求追究「警暴」的人則全部當選，代表市民認為警方胡亂執法。委員不欲與警方於是次會議爭吵，並希望可討論違例泊車及超速問題。委員亦不希望警方因人廢言，因為建議是由「黃營」議員提出便不作跟進；
- (x) 認為過往數月可見警權之大，可做到的事很多，甚至幾乎不受節制，故認為如警方有決心處理有關問題，不相信會未能處理。如警方可處理有關問題，不論其政治立場，委員亦會給予讚賞。如警方欲挽回民望，則應多進行實務工作；
- (xi) 查詢警方「有即時危險」的定義是否指醉酒駕駛或超速並指過往一段很長時間沒有從新聞獲悉有車輛被扣押，故查詢警方是否不會以扣押車輛的方式打擊非法賽車；
- (xii) 認為龍翔道西行線只有位於明愛醫院附近的偵測車速攝影機有效，因為該偵測車速攝影機會發出閃燈，故查詢為何只有該偵測車速攝影機設有有關設定；
- (xiii) 表示上星期六有警車於荷里活廣場一帶胡亂停泊，認為十分阻礙居民駕駛車輛通過，故希望警方可處理其胡亂停泊而構成危險的情況；

- (xiv) 指警方稱上週六進入荷里活廣場是由於接到市民報警，惟實質上並沒有市民報警，故認為警方特地進入廣場驅趕市民，以防他們集結；
- (xv) 認為警方人員的態度強差人意，並指於數星期前進行街站時，有警方人員指有人投訴其街站發出噪音，其中有一名初級警員更稱「這位區議員是狗」。委員已就事件去信投訴，惟尚未收到回覆；及
- (xvi) 認為警方的言論似乎表示如議會的氣氛不好，他們便不會配合。警方服務市民是其本分，而議員是市民選出的代表，故會就警方的工作提出意見。因此，警方配合議員的工作是其本分，即使氣氛變得不好，警方亦須配合，故希望警方作出回應時可針對委員的問題，並建議警方少作其他沒有用處的言論，以免浪費議會時間。

88. 警方韓成昊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就違例泊車的數字提供書面回覆予秘書處。他理解委員所指的「即時危險」是有關駕駛者駕駛的方式對人造成危險，與剛才討論的車輛狀態是兩個議題。就道路上不小心或危險駕駛的情況，警方會按其他違例情況處理。車輛狀態方面，舉例而言，如車輛本來沒有尾擾流板（俗稱「定風翼」），但及後非法改裝加設尾擾流板，如該尾擾流板安裝牢固，警方認為沒有即時危險，便不會扣押該車輛。相反，如警方認為有關車輛的狀態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例如輪胎上的輪紋已被磨損至沒有太大防滑功能，或車上的配件搖搖欲墜或會鬆脫而影響其他駕駛人士等情況，警方或會將有關車輛定義為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

89. 警方韓成昊先生續表示，就委員有關警方進行交通執法車輛停泊位置的意見，據他所知，有關路障是由東九龍交通部人員負責，他會向有關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請他們跟進。就上週六於荷里活廣場附近一帶的警方部署安排，由於是次為交運會會議，故他並沒有相關的資料提供。

90. 主席總結指，他要求警方向東九龍交通總部查詢於龍翔道打擊車輛超速及非法賽車等行動對交通的影響，以及就委員指本年五月九日有警車於荷里活廣場附近胡亂停泊的事宜，於下次交運會前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他亦要求運輸署提供過去三個月黃大仙區內有缺點車輛的相關數據（例如接獲的「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數量及署方就個案的跟進等），以及提供安裝偵速攝影機的準則。

三(v) 跟進新蒲崗爵祿街 29M 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20 號)

9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及經理(車務)羅秩球先生。

92.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

93. 委員表示，早前在該巴士站附近的商業大廈興建期間，該地盤的圍封措施間接為巴士站提供候車亭，令居民於等候巴士期間不用日晒雨淋。在商業大廈落成後，許多使用該巴士站的彩虹邨居民(包括長者)希望督促運輸署及九巴盡快興建該巴士站上蓋。

94.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指，署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到巴士公司有關爵祿街巴士站加設上蓋的申請，並按一貫程序，就申請細節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其中有部門指該巴士站上蓋或會妨礙緊急車輛通道，故署方因應有關意見向相關部門(例如香港消防處)確認。經確認香港消防處的意見後，署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透過區議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亦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署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回覆九巴，表示政府不反對九巴公司於相關位置興建上蓋。九巴在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後，便可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展開工程。

95. 九巴譚浚熙先生表示，由於他們於其他區議會的討論時間延長，故感謝主席調動議程，亦對影響議程進度感到抱歉。就巴士站上蓋進度，他感謝運輸署補充背景資料。他指，因社會運動及疫症緣故，影響九巴於全港不同巴士站工程的施工進度，同事外出工作或處理積壓工程的進度亦受到影響。即使最近情況好轉，九巴亦需要一些時間處理以往積壓的工程。因此，該巴士站上蓋工程會稍有阻延，現時暫定於二零二一年進行有關工程，但在情況許可下，九巴會審視是否有空間可提早完成工程，令市民可提早享受上蓋帶來的便利。

96. 主席表示，早前相關委員與九巴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查詢九巴可否將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最新設計圖交予委員備悉。另外，在實地視察期間，有委員提及由於巴士站後方需興建商業大廈，故當時拆除該巴士站上蓋。因此，他認為是項建議並非新增巴士站上蓋，而是重置工程。他明白九巴在人手上的困難，但他認為重置巴士站上蓋應獲優先處理，而區內對該上蓋的需求殷切，故交運會希望九巴可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有關工程。如有任何進度，他亦希望九巴向委員匯報。

三(vi) 要求更改部分巴士離開荷里活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路線方向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要求更改巴士離開總站路線方向 改善因路面擠塞引起的交通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0 號)

97. 張嘉宜議員及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9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由於有關建議主要涉及巴士改道，故建議由九巴先行回應，署方稍後會就技術性問題作補充。

99. 九巴羅秩球先生表示，公司曾就委員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認為該處的空間尚算寬敞。九巴的巴士暫時全部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站時左轉，如需改為右轉，需橫跨數條行車線。不過，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同時有其他車輛（例如專線小巴及的士）會於出站時左轉或右轉，故巴士公司希望在增強有關安全措施後，方實施右轉安排。如可落實有關建議，六條九巴路線將可受惠。

10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現時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出口位於龍蟠街，而龍蟠街往北行有兩條行車線，慢線設有的士站及小巴站上落客區等設施。在不搬遷有關設施下，如容許巴士右轉，會與小巴及的士出現爭線情況，九巴亦有提出相關安全問題。另外，署方早前亦曾研究搬遷的士站或巴士站的可行性，惟現時龍蟠街近大磡道有一個行人過路處，北面則是龍蟠苑的車輛出入口，故只可於兩者之間的空間作調動。礙於有關距離較短，現有空間不足以調動相關設施，以預留足夠空間予巴士右轉至龍蟠街慢線。因此，在有關建議下只可安排巴士右轉至快線，但為增強其安全性，署方建議於小巴及的士出口禁止左轉，以減少衝突。由於有關改道只涉及巴士，署方考慮到如要有效及安全地實施方案，九巴亦需定期及有效地提醒司機在右轉時先讓路予的士及小巴。及後，署方會就建議諮詢巴士、的士及小巴代表，在得到他們支持後，署方會試行建議，並視乎結果再檢視方案的可行性。

101. 委員查詢運輸署是否容許巴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出口右轉龍蟠街。

10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在小巴及的士的出口禁止左轉，以及九巴配合提醒司機在右轉前要讓路予小巴及的士的情況下，署方方認為可試行有關建議。署方在試行建議後會再檢視方案的可行性及安全性。

103. 委員查詢運輸署有關試行及落實建議的程序及時間表。

10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會先禁止小巴及的士左轉，故要先諮詢兩方代表的意見。如兩者均贊成建議，署方會與九巴商討可如何提醒其司機在右轉時需特別留意的士及小巴的行車線。當符合有關條件，署方會進行大約為期一星期的試行，其後向小巴、的士及巴士代表諮詢有關交通安全方面的意見，以檢視是否永久進行有關改動。

105. 委員查詢如的士及小巴代表反對禁止小巴及的士左轉的建議，署方是否不會繼續跟進有關改動。

10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需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如禁止小巴及的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左轉，的士如欲前往大老山隧道及九龍東方向，須改經蒲崗村道到大磡道，再前往大老山隧道，對其營運會帶來影響。因此，署方不能因有關建議會方便巴士而不理會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107. 委員查詢運輸署需要禁止小巴及的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左轉龍蟠街的原因。

10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現時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有兩個出口，小巴及的士的出口可左轉或右轉。如容許巴士右轉，車輛有機會於左轉時與右轉的巴士有衝突，故相關建議旨在加強交通安全。

109. 委員查詢運輸署有關所有車輛只可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右轉的建議是否可提供更多空間及更安全。

11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現時的士及小巴的車坑可左轉或右轉，左轉時會與巴士的出口有衝突。如推行放寬巴士右轉的建議，從減少衝突及盡量改善交通安全的角度而言，署方建議禁止小巴及的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左轉。

111.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有多少專線小巴路線需要左轉往龍蟠街。

11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現時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全部專線小巴路線均會右轉往龍蟠街，故有關建議主要對的士構成影響。

113. 委員查詢指，如運輸署的建議不影響專線小巴路線，是否可不用諮詢小巴代表的意見。按估計，的士商會或會有不同的意見，因他們或會希望保留左轉及右轉的安排，方便左轉前往大老山隧道。因此，委員查詢運輸署是否必須禁止小巴及的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左轉，並希望可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是否有必要進行諮詢方進行試行。

11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雖然專線小巴現時會右轉，但如巴士亦同時右轉，兩者會爭入快線，故亦需諮詢小巴代表的意見。署方認為必須禁止小巴及的士於鑽石山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左轉，方可安全地試行建議，相信九巴亦會同意。

115.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建議旨在解決荷里活廣場對出長期擠塞的問題，他理解過去區議會亦有請警務處協助，但未能見到成效。他察悉九巴代表指巴士右轉往龍蟠街技術上屬可行，但須考慮其安全問題，故認同須先進行試路，但委員希望可與持份者一同參與諮詢。就此，他請秘書處安排相關委員、運輸署、小巴業界及的士商會等持份者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1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是首次收到有關建議，故建議先由署方初步諮詢相關的士及專線小巴代表對建議的意見。如他們有不同意見，署方會再與委員商討。

117. 主席總結指，運輸署需於下次交運會匯報相關進展。

三(vii) 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在黃大仙區新增設行走路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20 號)

118.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119. 九巴譚浚熙先生感謝委員的建議。他留意到有關建議覆蓋不同地點，認為須考慮其技術性，例如翠竹花園總站的空間、有關路段是否可容納單層或雙層巴士，以及有關乘客量的需求估計等，故九巴會與運輸署一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20.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感謝九巴的回應。她指，署方會與九巴研究有關路線建議。署方在研究新增巴士路線時會考慮當區現有的交通網絡、新路線的乘客需求、可能帶來的交通負擔及資源的運用。現時欲前往將軍澳的黃大仙居民可乘搭九巴第 211 號線前往黃大仙站轉乘港鐵或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線，而樂富一帶的居民則可乘搭港鐵。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2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香港人不喜歡乘搭港鐵，希望可乘搭巴士，且有關建議可便利長者前往黃大仙區探望親人，故建議運輸署成立工作小組，與委員商討相關建議；及
- (ii) 指明晚會相約一名九巴的前高層進膳及預約一輛旅遊巴士試行有關路線，個人亦十分用心及誠心準備建議，故希望可落實有關路線。

122.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與九巴跟進。

123.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的居民希望有更多大型交通工具可供選擇，故他希望政府部門可與各個持份者（包括各區議會及區議員）持續協作，或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協商一些涉及跨區巴士路線的事宜，以惠及區內居民。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可於下次交運會匯報相關進展。

四. 其他事項

四(i) 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的重鋪路面工程的事宜

124. 莫綺霞議員表示，本年五月九日深夜至五月十日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的重鋪路面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十分影響鄰近居民入睡。她先感謝路政署的工作人員及警方各方面的合作，以完成有關工程。事實

上，路政署人員在工程進行前二至三天曾向她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惟她沒有料到有關工程會發出巨響。及後她與工程人員了解，方得知該項工程涉及「打井」及「刨地」。她得悉相關工程一般會於深夜進行，以避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惟即使她曾就工程透過網上平台通知市民及知會附近屋邨管理處，仍始終不能避免工程所發出的聲響。她查詢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日後可否於假日的日間進行類似工程。

125.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指，他現時沒有該重鋪路面工程的詳細資料。一般而言，有關工程會影響交通，故唯有於晚上進行。就委員由關改於假日日間進行工程的建議，署方需視乎臨時交通計劃的詳細內容。由於各持份者有不同意見，警方或運輸署亦可能會對臨時交通改道計劃有意見，故有關計劃未必能實行。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人員了解當日的情況及日後是否可避免同樣情況發生。他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12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他未有有關工程的具體位置。但是一般而言，臨時交通安排的改道方案由承辦商準備，再交由運輸署及警方批核。因此，相關部門需視乎交通情況再評估是否可於假日進行有關工程。

127. 委員補充指，工程的位置是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北行及南行線。

128. 警方韓成昊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總部的道路管制組會與承辦商一同研究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根據承辦商提出的建議進行審批。

12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理解若工程十分逼切，署方或未能及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屬可以理解，但如部門一早計劃有關工程，則沒有理由於後期方通知當區區議員。事實上，以往部門會在進行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故希望了解有關工程是否突發，以及署方有否忽略事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 (ii) 指自上任以來，天馬苑一帶曾三次於凌晨進行工程，惟估計當時警方的報案室接到不少投訴電話；

- (iii) 表示曾就一項工程與承辦商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新福港）溝通，並留意到工程人員所展示由環保署批出進行深夜緊急工程的文件是包括所有於半年內進行的工程，故認為需重新審視有關機制；
- (iv) 認為現時於深夜進行工程的機制是為了便利駕駛者，但卻忽略居民的需要；
- (v) 表示理解路面或會有磨損的情況，故需要間中進行工程修護，但長遠而言需進行重鋪路面工程；
- (vi) 曾去信房屋署反映新福港於進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工程時違反一些建築條件，例如新福港人員曾表示需趕及工程進度，故在可准許進行工程的時間以外工作。就此，委員可查詢有關部門是否知悉相關工程人員或違反工程條件；
- (vii) 表示慈雲山亦有由新福港承辦的工程，承辦商於四月二十八日去信相關委員通知五月二日的重鋪路面工程，故認為有關部門可就工程提前通知相關委員；及
- (viii) 建議有關部門審視如何指示工程承辦商提前通知相關委員有關工程的細節。

130. 主席總結指，他要求路政署於下次交運會提供有關工程的施工情況，以及審批工程的流程。

四(ii) 鳳德邨停車場附近的行人過路交通燈事宜

131. 張嘉宜議員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鳳德邨停車場附近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燈號時間太短，令長者未能及時橫過馬路，加上近日受疫情影響，市民不願意按行人燈號控制器的按鈕。就此，她於四月下旬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情況。運輸署有效率地於一星期內回覆，並指已安排該行人過路交通燈於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自動轉換燈號。她十分欣賞並讚揚運輸署的工作表現，亦鼓勵其他委員留意區內是否需要改善相關過路設施。

四(iii) 竹園道近竹園南邨麗園樓專線小巴站的事宜

132. 鄭梓健議員表示，經常有許多的士停泊於竹園道西行線近竹園南邨麗園樓的專線小巴站，令小巴不能於小巴站上落客，乘客亦需於行車線下車。他認為有關情況相當危險，故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

五. 下次開會時間

133.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4.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6

環境保護署

就討論事項三(iv)關注太子道東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陳啟淳議員所關注太子道東交通噪音影響采頤花園及景泰苑的事宜，本署回覆如下：

發展商在規劃采頤花園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評估采頤花園的交通噪音和採用了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包括所有面向太子道東的樓宇建築位置已向後移至距離路邊約10米；在采頤花園南面邊界及沿屋苑東西兩面邊界，已分別築有3.5米高和2米高有消減交通噪音作用的外牆；把所有單位佈局座向適當改動及盡量將浴室、廚房等面對太子道東及彩虹道，以減少睡房及客廳受到交通噪音的影響；在部份單位外設置建築鱗片；及在所有仍受過度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的客廳和睡房安裝隔音功能良好的窗戶，以達至較寧靜的室內環境。

同樣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在規劃景泰苑時採用了一系列噪音緩減設計和措施，包括利用樓宇座向和佈局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於合適位置安裝可遮擋交通噪音的建築鱗片和採用有減音效能及符合屋宇署對自然通風要求的減音窗等。房委會已透過售樓說明書和大廈公契告知住戶有關的緩解交通噪音措施。大廈公契內亦列明業主不可擅自改動或拆除減音窗等裝置，影響其減音效能。

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不同的方法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除上述在樓宇設計上採用的緩解方案外，為進一步緩減太子道東的交通噪音，路政署已在采頤花園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鋪設了低噪音路面物料。路政署亦計劃於完成啟德發展計劃第3B期的工程後，在景泰苑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屆時該路段的交通噪音將可進一步降低。

此外，相關部門已研究在采頤花園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東行車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考慮到行人路寬度及繁複的地下公用設施管線情況，認為該處未能提供足夠空間加建隔音設施。

總括來說，為緩減太子道東的噪音對采頤花園及景泰苑的影響，發展商及政府已按照相關指引，採取了實際可行的噪音緩解措施處理采頤花園及景泰苑的交通噪音問題。

以上已詳列為處理太子道東交通噪音對采頤花園及景泰苑的影響所採取的實際可行噪音緩解措施，本署不會出席5月11日的會議。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4 月



本函檔號：HD3-8/WTT(PSAU)3/21/1/ECHF

圖文傳真：2681 1717

來函檔號：

電話：2762 675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有關要求改善豐盛街及牛池灣街早上塞車問題

就黃大仙區議員沈運華、陳利成及廖成利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來函有關上述標題事宜的建議，本處經已收悉，現回覆如下：

本人於 4 月 29 日聯同現時管理彩輝邨的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總屋邨經理陳文波先生及職員與上述三位議員及議員助理開會，會上一致同意：

1. 彩輝邨彩華樓及彩葉樓中間的迴旋處及車路為緊急車輛通道，過去亦曾接獲彩輝邨諮委會委員及住戶有關在該位置非法泊車的投訴，故不宜容許德望學校的家長在該處停車。
2. 房屋署已於 4 月 21 日分別致函德望小學及中學校長，希望她們能夠向學生家長反映有關接送女兒上學造成的塞車情況，學校表示會於學校舉辦活動期間增添人手管理，希望情況會有改善。各議員均表示會相約校長詳談。
3. 沈運華議員提議准許接載學生的車輛在彩輝邨停車場入口對出的迴旋處放下學生，但因彩輝邨停車場由另一業主持有，必須取得各方同意，方可作出考慮。
4. 廖成利議員表示大家已有初步共識，故明白房屋署不會出席 貴會於 5 月 11 日舉行之會議。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762 6755 與本人或 2336 0258 與總屋邨經理陳文波先生聯絡。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葉郭群寶 )

2020 年 5 月 4 日

副本送：沈運華議員
陳利成議員
廖成利議員
橫頭磡邨總屋邨經理